

“民工被锁工地含恨死亡” 追踪报道之②

昨晚8点,南京市政府召开新闻通气会,召集安监、公安、建工、建委、鼓楼区政府等有关部门,向媒体通报了“北京城建集团南京国际广场项目部藏匿两受伤民工”一事的初步调查结果。南京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在会上表示,已确认是北京城建集团南京国际广场项目部安全部主任指使他人将后扒出来的两工人抬到工棚内。但对于为何不将两人及时送医院,而是被抬进工棚一事,并没有说明。目前,已经有6人被警方控制,其中4人被刑事拘留,另两人取保候审。

同时,通气会提供的通稿显示,事故发生时间是3月19日下午3时许。而昨天一名目击者向记者表示,当天下午2点20分,民工刘玉权和付光明已被从乱砖中扒出来。

快报记者 孙玉春 顾元森 李绍富 郑春平 高国

昨晚,市政府就“受伤民工被锁工地”一事召开通气会,警方确认——

安全部主任指使他人 将扒出民工抬进工棚

事发时间成谜团,过程几大疑点待解



藏匿民工的房间板上全是血迹 孙玉春 摄

南京六部门通报事故调查进展情况——

这是一起严重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根据通气会提供的新闻通稿:3月19日15时许(后称14点50分),位于南京童家巷2号的南京国际广场建筑工地发生外墙倒塌事故,造成3人死亡。经市公安局、市安监局等部门初步调查,这是一起严重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指示公安、安监、建工等部门和鼓楼区政府迅速查明事实,妥善安置死者家属,认真做好善后工作。

“是违章作业导致 的责任事故”

通报称,经调查,当时在现场施工的8名民工在给新建的化粪池底部扎钢筋,施工机械给化粪池外墙砖模外侧的空隙填土,由于池壁是3月18日才砌,在外力作用下,造成化粪池一侧近5米高外墙倒塌。被砸的3人中,2人为江苏涟水籍民工,1人为北京籍技术员。15点22分,鼓楼分局110接警后立即赶到现场处置。民警到现场时已有1人被送往医院,另2人被在现场负责的工地安全部主任柳某安排民工抬到工棚内。民警立即带人进入工棚,并立即安排工地上车辆将2人送往医院,2人到医院时,医院认定已死亡。经检查,摆放两人的工棚门锁完好,初步排除该门被人撬开过。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

查看、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初步认为,违章作业是导致该事故的直接原因,安全管理混乱以包代管,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理职责,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思想极度麻痹,未制定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这是一起施工过程中违反施工程序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导致的较大事故,是一起严重的责任事故。

暂停北京城建集团 在宁招标工作

对此,市有关部门要求,全市建设系统对在建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杜绝类似事故发生;责令北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国际广场建设项目立即全面停工整改,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暂停其

在南京的工程招标工作;对涉嫌犯罪的有关人员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照《安全生产法》进行行政处罚。

即将与死者家属 签订善后协议

据市建委负责人介绍,他们昨日下午会同建工局对北京城建集团在宁负责人郭副总等人进行了谈话,要求城建集团迅速妥善处理死者善后事宜,并安抚好来宁的家属、亲友。“郭副总是昨天下午到达南京的,总经理助理是前天晚上就来南京的,到达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与死者家属进行多轮协商。据刚刚得到的最新消息,答应尽快安抚好亲属,其中一名是本单位职工,其他两名民工善后事宜已经基本达成一致,即将签订正式的善后协议。”

4人被刑拘,2人取保候审

市公安局负责人表示,目前市公安局对涉嫌该起重大责任事故的当事人采取了措施,其中4人被刑事拘留,2人取保候审。相关善后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据该负责人介绍,已被采取措施的六位涉嫌该起重大责任事故的当事人分别为:

柳之军:北京城市建设集团南京国际项目安全部主任 (刑事拘留)

赵长波:河南新生建筑劳务公司技术员 (刑事拘留)

李广启:河南新生建筑劳务公司南京项目部负责人 (刑事拘留)

王立才:河南新生建筑劳务公司安全员 (刑事拘留)

李世哲:北京城市建设集团南京国际广场项目部经理 (取保候审)

古友宜: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所退休技术人员 担任工程总监 (取保候审)



昨晚,市政府举行南京国际广场工地坍塌事故原因新闻通气会

快报记者 洪波 摄

三大疑点有待厘清

疑问一 事故发生时间究竟是几点

据公安局负责人介绍,被砸的3人分别是江苏涟水籍工人李井松(男,25岁)、刘玉权(男,34岁)和北京籍技术员付光明(男,53岁)。其中,三人送往医院抢救,当晚17:40宣告抢救无效死亡;

刘玉权:15:40,在中大医院被宣布死亡;

付光明:16:05(后又改为16:15),被中大医院宣布死亡。

疑问:“接警——送医院——宣布死亡”只用了8分钟?

据南京市公安局负责人介绍,市局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是在当日15时22分。从接警到赶到现场,所需时间最多10分钟,也就是说,民警赶到现场的时间应该是15时32分左右,而从南京国际广场工地找到工棚、安排车辆,再送到中大医院,再到15时40分宣布死亡,

这么多的事情只用了8分钟的时间?

此外,通气会上提供的通稿上显示,事故发生在3月19日下午3时许。南京市安监局负责人在通气会上表示,事故发生时间是14点50分。当记者对此提出疑问时,该负责人表示,14点50分与15点并没有什么差别。

那么事故究竟发生在几点呢?

昨天上午,记者采访了目击市民柏胤福。67岁的柏胤福的家紧邻南京国际广场工地西侧,从他家6楼窗户可以看到南京国际广场工地上的一举一动。“当时从家中窗户往外看,突然看到工地大坑附近躺着两个人,看样子两个人都是民工,在地上一动也不动。我当时特地看了一下时钟,时间是下午2点20分。”柏胤福告诉记者:“不管什么部门找到我,我都愿意作证,把我看到的真实情况说出来!”



死者家属痛不欲生 孙玉春 摄

疑问二 不送医院抬进工棚究竟是为了什么

南京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通报称,目前已经有证据证明,“且经过三个人证实,是北京城建集团南京国际广场项目部的安全部主任柳之军指使别人把两人抬到工棚的。对此,柳之军本人也予以承认。”

到底为何不送医院,反而把人送至工棚,并关上门呢?记者现场提出质疑,对此该负责人表示,目前尚没有证明他故意藏匿或犯罪的证据。

该负责人同时表示,对此“我们正在继续调查之中。”

但记者在现场看到,放

置两名民工的工棚位于事故现场北面的第三排房屋,距离现场有约两百米。

据民工们称,当时他们为了找到两名民工,在工地现场漫无目的寻找,因为现场有五六排房屋,为此花费了二十分钟左右,“在现场,始终没有任何项目部的人出来,告诉我们两人被藏在什么地方了。”

后来,民工们在由南向北第三排的中间一处房屋找到了两人,当时门是带上的,而其窗户也被报纸等糊住,从外面无法看到里面的任何东西。

该负责人也称,民警接

警到现场时,刘玉权等两人被找到,是被民工找到的,没有项目部的工作人员参与或帮忙寻找。

在事故发生后,工地地方为什么没有迅速找车辆将人送到医院?是否可以认定他没有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柳之军指使人将两名工人抬到工棚后,其间有没有报警或者拨打120呢?

该负责人只是表示,关于工地事故的第一个报警是下午3点22分,报警人是一名姓江的民工。也就是说,即使按照官方公布事故时间,工地地方在事发后30多分钟内都没有报警。

疑问三 民工被扒出时究竟有无生命体征

关于当时两名工人被扒出时有没有生命体征的问题。南京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称,我们的民警是有素养并经过培训的,如果当时工人有生命体征,民警是会采取相应的措施的,“但当时

没有做出仍有生命体征的判断。”

但是记者之前采访民工时,民工刘银生明确称,当时他们找到刘玉权和付光明两人,并进入抬人时,他特地伸手摸了一下刘玉

权的脉,当时刘玉权还有脉搏。此外,放置民工的现场地上有大量血迹,民工认为,在极端危急的情况继续大量失血而不能得到及时救治,无疑是造成死亡的重要原因。